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6月24日下午15:0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 - 6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08,550,6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464%。其中:

- 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01,801,7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6281%。
 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根据深圳

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.748.8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 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,108,472,402 股同意,78,20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9%。

(二)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,108,470,602 股同意,80,00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,108,427,102 股同意,110,800 股反对,12,700 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。

三、律师出县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、冷栋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